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 (一)各公立幼兒園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與教職員之同意後，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 (二)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為原則。 (三)公立幼兒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1、工程施作或特殊原因且經本府專案核准。 2、經調查全園家長均無意願參加且報府核備。 (四)公立幼兒園應依據本要點以所屬學校現有之條件，研議各園細部實施計畫，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五)公立幼兒園實施期間： 1、學期中： (1)週一至週五下午：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四時起，以三小時為上限。 (2)每節上課鐘點數為六十分鐘。 2、教保活動課程起訖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 (一)各公立幼兒園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與教職員之同意後，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 (二)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為原則。 (三)公立幼兒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1、工程施作或特殊原因且經本府專案核准。 2、經調查全園家長均無意願參加且報府核備。 (四)公立幼兒園應依據本要點以所屬學校現有之條件，研議各園細部實施計畫，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五)公立幼兒園實施期間： 1、學期中： (1)週一至週五下午：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四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 (2)每節上課鐘點數為六十分鐘。 2、教保活動課程起訖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延長照顧服務開辦時間上限規定。

日以外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每日八小時。但寒假辦理至少一週（五天）、暑假辦理至少六週（三十天）。 停托日期由各園自行彈性調整規畫，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 （六）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七）公立幼兒園獲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人力補助，提供十五名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假期間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第二點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但招收第十六人以上之服務日數不在此限。	日以外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每日八小時。但寒假辦理至少一週（五天）、暑假辦理至少六週（三十天）。 停托日期由各園自行彈性調整規畫，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 （六）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七）公立幼兒園獲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人力補助，提供十五名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假期間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第二點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但招收第十六人以上之服務日數不在此限。	
三、本服務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 （一）屬下列各目家庭之幼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 1、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	三、本服務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 （一）屬下列各目家庭之幼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 1、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新增集中式特教班申請教師助理員規定。

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3、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且有必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家庭。 4、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 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本縣(立)幼兒園、本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三) 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園內參與延長照顧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u>集中式特教班每班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u>；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四)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生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理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相關規定核實補助。	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3、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且有必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家庭。 4、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 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本縣(立)幼兒園、本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三) 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園內參與延長照顧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四)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生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理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相關規定核實補助。	
七、公立幼兒園服務暫停或退出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七、公立幼兒園服務暫停或退出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

(一) 因各園園務因素暫停辦理者，按暫停節數與當月日數之比例，全額退還。 (二) 因家長幼生因素停止參加者（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 (三) 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流行性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一) 因各園園務因素暫停辦理者，按暫停節數與當月日數之比例，全額退還。 (二) 因家長幼生因素停止參加者（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 (三) 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新增天然災害停課退費規定。
八、本要點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項目如下： (一)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一人。 (二) 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期間所需之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 (三) 行政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之事務費、水電費、雜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及行政人員加班費。 (四) 寒、暑假加托服務午餐費及點心費。 (五) 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 前項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依<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規</u>	八、本要點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項目如下： (一)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一人。 (二) 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期間所需之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 (三) 行政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之事務費、水電費、雜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及行政人員加班費。 (四) 寒、暑假加托服務午餐費及點心費。 (五) 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 前項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補助規定。

<u>定辦理。</u>		
-------------	--	--